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8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翊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翊芳與告訴人徐珊琪為上下樓層之鄰居關係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7時35分許，從10樓搭乘其所住○區○○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鴻福名邸社區）電梯，待電梯至社區9樓，見告訴人從9樓要進入電梯時，即持辣椒水向告訴人噴灑，使其受有兩側眼皮及前臂刺激性接觸性皮膚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郭佩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